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33號

聲 請 人 莊英俊

莊英銳

相 對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四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
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
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存新臺幣3,340,000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41
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
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0日期
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
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民事判決
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410號、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及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759號

01 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
02 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
03 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
04 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
05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